

WIPO



WIPO/GRTKF/IC/16/3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3月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自愿基金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大会在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设立“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下称“自愿基金”（参见文件WO/GA/32/13第168段）。这一决定是依据列有自愿基金目标和规则的文件WO/GA/32/6及其附件作出的。现将这些目标和规则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供参考。关于自愿基金的所有实用细节、其管理情况及申请程序，请查阅以下网站：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以及WIPO第936(C)号出版物。

自愿基金的资金补充

2. 根据自愿基金的管理规则，WIPO总干事将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开幕之前发出一份通知(WIPO/GRTKF/IC/16/INF/4)。通知中将尤其包括有关通知发出之日已收到的捐款和认捐的资金水平、自愿基金的现有资金、捐助者名单、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接受资助的申请人名单以及第十七届会议剩余的和新的申请人名单。

3. 自愿基金能提供多大程度的支助，取决于其接收的捐助资金的多少。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自愿基金共有 169,710.85 瑞郎。按照以往的经验以及差旅费方面可以预见的发展情况，这笔资金能让自愿基金得以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也许还可以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运作下去。但要确保自愿基金在中期仍能继续运作，基金的资金必须得到补充；尤其是按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如果自愿基金亦将为与会者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议提供资助的话，更是如此。

4. 因此，强烈鼓励委员会的各成员以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自愿基金捐款，以确保其能继续资助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的观察员，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提名的代表参会。

咨询委员会的任命

5. 关于自愿基金的目标和管理规则的决定中规定：“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的提议，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第 8 条)。

6.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 8 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

- (i) WIPO 成员国代表团选派的成员：Yasmi ADRIANSYAH 先生，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秘书；Carlos GARBANZO 先生，哥斯达黎加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Benny MÜLLER 先生，瑞士伯尔尼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顾问；Alain Aimé NYAMITWE 先生，布隆迪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参赞；Emin TEYMUROV 先生，阿塞拜疆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随员；
- (ii) 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或保管人的观察员选派的成员：Haman HAJARA 女士，代表非洲土著妇女组织，喀麦隆雅温得；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女士，代表巴西知识产权土著研究所(INBRAPI)，巴西巴西利亚；Devi Prasad MAZUMDER 先生，代表社会行动与发展组织，孟加拉国达卡。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摩洛哥通信部所属摩洛哥版权局局长 Abdellah OUADRHIRI 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7. 由于咨询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将于第十六届会议开幕时终止，委员会必须在第十六届会议的第二天当天或之前，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自愿基金的规则中对已任过职的成员有无资格连选连任的可能性未作硬性规定。

8. 请委员会:

(i) 强烈鼓励各成员以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自愿基金捐款; 并

(ii) 根据主席的提议, 在会议的第二天当天或之前, 选举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

[后接附件]

附 件

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
设立自愿基金

文件 WO/GA/32/6 的附件
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

决心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承认 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尤其取决于适当的资助；

进一步承认 为资助这种参与而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框架将鼓励此种捐助；

[如果 WIPO大会决定以现在形式或以不同形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者如果大会决定创立一个新机构，负责现在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些可能的机构下文通称为“委员会”)，]¹

则 建议大会 [应决定]² 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其名称、目标、资助标准和管理将采用以下方式：

名 称

1. 本基金将称为“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目标和范围

2. 本基金设立的唯一目的是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委员会和 WIPO 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3. 鉴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格严格限定于其成员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同时为了确保受资助代表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受资助的代表应经

¹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一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02 段(文件 WO/GA/32/13)。

²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一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68 段(文件 WO/GA/32/13)。

提名，且应为经适当和事先认可参加委员会的观察员的代表，无论作为委员会自身认可的特别观察员、或者作为 WIPO 认可的观察员均可。

4. 基金的创立及其管理将不影响其他已建立的程序，特别是为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观察员目的而通过文件 WIPO/GRTKF/IC/1/2 落实的、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WIPO 399 (FE) Rev. 3)所建立的程序，或者为组织其成员有效参与会议目的而建立的程序。基金的管理既不预先代替也不否定委员会成员关于认可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不言而喻，捐助人可自主决定在自愿基金框架以外进行旨在资助或促进此种参与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其他直接捐助活动或其他可能形式的直接援助。

资助标准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 2 条所述目标，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其他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i) 是自然人；
 -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会议，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会议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 (v) 并且，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 (e) 提供的资助将用于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资助也将包括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加上 60 美元的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受益人参与有关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会议提交新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管理机制

6. 本基金的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 (a) 本基金的资源将全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团体的自愿捐助，并尤其不得取自 WIPO 的经常预算。
- (b) 管理本基金的行政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最低程度，并不得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挪借特定款项。
- (c) 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将由 WIPO 总干事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为此，WIPO 总干事的财务管理和 WIPO 审计员对本基金账目的审计将遵守根据 WIPO《财务条例》、为管理用于资助由 WIPO 实施的特定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托基金而建立的程序。
- (d) 给予资助的决定将在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建议后由 WIPO 总干事正式做出。咨询委员会关于选择受益人的建议对总干事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
- (e)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会议审议。
- (f) WIPO 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 (iii) 计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助金额, 和
-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该文件也应指名送交咨询委员会成员, 供审查和审议。

- (g)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 WIPO 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 在拟审议资助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 (h)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 5 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 并应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维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 可能时也可在多次连续会议之间维持这种平衡; 并且
 - 必要时,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从同一受益人的重复与会中受益。

最后, 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 6 条第(f)款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 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 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 在为委员会以后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 国际局应根据第 6 条第(b)款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 (i)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i) 拟资助的将来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该届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i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或多个申请人。

委员会应即向总干事送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应立即并至迟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 (j) WIPO 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第(b)款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会议的决定。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7.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并独立进行讨论，但仍可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磋商。

8.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提案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规定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9. 咨询委员会将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条件是出席者应达到七名成员的法定人数，其中包括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10. 选定任何受益人的建议应经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同意。如果某申请未获同意，则下届会议时仍可对其进行审查，除非该申请得票为三票或更少。对于后一种情况，申请应视为被拒绝，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提交新申请的权利。

11. 与为其代表申请资助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向咨询委员会公开此种关系，并应在关于该观察员提名的任何申请人的表决中弃权。

[附件和文件完]